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购〔2016〕2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6—2017 年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各省直管县财政局：

《河南省 2016—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已经
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 件

河南省 2016—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以下项目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品目名称	备 注	采购标准
一、货物类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包括平板电脑	
服务器		
计算机网络设备	包括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磁盘阵列、无线接入设备、不间断电源	
打印设备	包括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	
扫描仪		
计算机软件	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	
传真机		
复印机		
投影仪		
多功能一体机		
照相摄像器材	包括照相机、摄像机	
碎纸机		

品目名称	备注	采购标准
打印复印耗材		省级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以上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省级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以上
乘用车	包括轿车、越野车、商务车	
客车		
图书档案装具	包括固定架、密集架、案卷柜	省级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以上
电梯	包括自动扶梯	省级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以上
空气机	包括分体壁挂式、分体柜式空调	
电视设备		
家具用具		
二、服务类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指本单位物业管理服务部门不能承担的，用于门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绿化养护等项目	省级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以上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以下项目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也可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

品目名称	备注	采购标准
货物类		省级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

品目名称	备注	采购标准
制服		
专用车辆	包括校车、消防车、警车、医疗车、清洁卫生车辆、执法执勤用车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农业和林业机械		
医疗设备		
安全生产设备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四、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自然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单笔或批量货物预算金额一

次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人

依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依法进行资格预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单笔或批量货物预算金额一

次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人

依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依法进行资格预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单笔或批量货物预算金额一

次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人

依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依法进行资格预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单笔或批量货物预算金额一

次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人

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应当依法进行资格预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单笔或批量货物预算金额一

次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人

再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和合同备案，按有关会议费和培训费管理要求审核支付。

（五）没有设立集中采购机构的，本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由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可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

（六）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含省直管县和财政直管县）可根据本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后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2月3日印发

